

承保机构：

 中银人寿

人寿保险

中银集团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耀钻万用寿险计划



透彻星钻 耀泽世代





耀钻万用寿险计划



透彻星钻 耀泽世代

钻石光芒，千变万化。

以不同角度透视钻石，能洞见不一样的亮泽；

人生不同阶段，绽放精彩人生。

矜罕华钻，更是象征永恒，像银河星宿，承著世人的显赫。

中银集团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中银人寿」）推出耀钻万用寿险计划（「本计划」），

提供终身人寿保障及末期疾病保障，让财富随时间增长。

所建回报更可跨世续代，为挚爱筹划安稳未来。

这份长远保障，不止守望优裕人生，更能富饶下一代。

为人生镶嵌一颗透彻星钻，将耀目华采永续传承。

星钻优势 光照四方



资产传承



连连派息



灵活理财方案



多种核保等级¹
可享较优惠保费





资产传承

周全人寿保障

本计划提供高额人寿保障，确保挚爱家人得以透过本计划提供的身故赔偿²以继承你的财富。

此外，本计划亦提供末期疾病赔偿³。若受保人不幸患上末期疾病³，我们会预先支付身故赔偿金额，以减低患上疾病时的经济负担。

巩固核心，延续业务

若您拥有业务，本计划可作公司要员保险，保障您的公司因核心要员作为受保人不幸突然离世时导致的经济损失。

丰裕财富，传承后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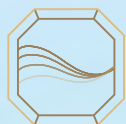
我们明白为后代建立丰裕而恒久的资产对您至关重要，您可选择更改受保人⁴以延续保单，让保单价值继续滚存，更让您的财富传承至后代，代代相传。



连连派息

设最低派息率，提供潜在的回报

当您缴交保费后，保费会累积成为户口价值。缴交的保费减去保单的费用及收费⁵后，余下的保费会在保单生效期间在保单户口积存生息。本计划保单户口价值的利息将以中银人寿不时宣布的派息率（非保证）⁶派发利息，提供潜在的回报。派息率⁶更设有特定保证期，其后所派发的利息亦会以不低于最低派息率⁶派发，为您提供可预期的回报，实现理财目标。



灵活理财方案

高灵活性，配合多变的财务需要

您可以选择保费缴费年期。此外，在保单生效后亦可增加或减少投保额⁷，让保障更切合您的个人需要。

另外，您亦可在符合保单条款的情况下选择缴付非定期额外保费⁸，及行使提取部分款项⁹、申请保单贷款¹⁰或申请保费假期¹¹，令财务安排更灵活，让您安心无忧。



多种核保等级¹ 可享较优惠保费

我们了解客户有不同的生活方式及身体状况，因此本计划提供多种核保等级¹，致使符合指定条件之客户可以享有较优惠的保费。



耀钻万用寿险计划详情

投保年龄： 18岁至75岁

保障期： 终身

保费缴费年期： 趸缴/5年/10年

保费缴费模式： 趸缴/年缴/月缴

保单货币： 美元

缴费货币： 港元/美元

最低投保额： 美元3,000,000

最高投保额*： 根据核保之结果而定

最低派息率⁶： 第1至5个保单年度按保单签发时的派息率⁶
(保证) 由第6个保单年度开始为年利率2.00%⁶

保障： 身故赔偿²、末期疾病赔偿³及24小时全球紧急救援服务¹²

* 有关个人最高投保金额上限，请向主要保险代理机构分行职员查询。

把握契机， 延富传承，尽展璀璨

如有任何查询，
请亲临以下主要保险代理机构任何一家分行：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 (852) 3988 2388 🌐 www.bochk.com

注：保单权益人须承受中银人寿的信贷风险。若保单权益人于保单初期终止此计划及/或退保，其取回的收益金额可能远低于已缴付的保费；本文所列举的过往、现时、预计及/或潜在收益及/或回报（例如奖金、红利、利息等）并非保证和仅作说明用途。将来实际所得收益及/或回报，可能低于或高于现时列出的收益及/或回报。





投资策略、派息率厘定方针及过往派息率资料

中银人寿投资于全球不同类别的资产，以获得多元化投资组合的优势。本计划下保单的资产主要包括以下资产：

	比例
固定收益工具或有息证券	80%-100%
增长型资产	0%-20%

固定收益工具或有息证券包括但不限于政府及企业债券等。

- 中银人寿主要投资于投资级别债券，并加入小部分高收益债券及新兴市场债券以提高收益。
- 在一般情况下，中银人寿所投资的主要市场为北美、中国内地、中国香港及其他亚洲已发展国家。

增长型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上市股票、私募股权、互惠基金、物业投资等。中银人寿投资于多元增长型资产，旨在争取高于固定收益投资的长线回报。

以实现长远投资目标为目的，中银人寿在其绝对酌情权下，保留权利在市场前景及状况显著变化时调整前述资产分布，或进行包括但不限于再保险安排等其他财务安排。中银人寿以投资于以保单货币计值的资产为目标。如资产用以计值的货币与保单货币不相同，中银人寿有机会利用衍生工具管理汇率风险的影响。

有关最新的投资策略，请参阅中银人寿网页 www.boclife.com.hk。

万用寿险派息率

万用寿险业务资产组合的构成一般以支持保单的派息率为目的，并让保单持有人藉收取派息的形式，分享中银人寿万用寿险业务的部分利润。为达至以上目的，中银人寿会投资于多种经中银人寿审慎挑选的资产组合，以平衡风险。资产组合一般以固定收益投资及股权类投资为主。

实际派息率乃根据中银人寿政策内所指定的方法所决定，而相关政策则建基于多种因素，包括但并不限于市场状况、过往实际投资回报及对未来投资回报的长期展望。将来之派息率于保单年期内可不时调整，惟不会低于保单条款、批注及/或修订中标示之最低派息率。实际派息率由中银人寿的委任精算师根据上述公司政策作出建议并得中银人寿董事会审批后为准。

基于以上因素的影响，派息率并非保证及可能会较销售时所提供之保单利益说明内所演示的较高或较低。

若阁下希望知道中银人寿过往派息率的资料作参考用途，可浏览以下网址 www.boclife.com.hk/ps。请注意，网址上所显示的过往派息率并未扣除相关保单收费（如保费用、保险成本、保单费用等）。请留意过往派息率表现并非未来表现的指标。



美元保险的风险声明

美元保单涉及汇率风险。美元兑港元汇率可升可跌，故若以港元计算，美元保单的保费、费用及收费（如适用）、户口价值/退保价值及其他利益将随汇率而改变。美元兑换港元汇率以中银人寿不时选定的以市场为基础的兑换率为准，可能与银行的牌价不同。客户如选择以港元缴付美元保单的保费，或要求承保机构以港元支付美元保单的户口价值/退保价值或其他利益，可能会因汇率的变动而蒙受损失。

其他主要风险

- 主要除外事项：

因以下任何一项而直接或间接引起、与其有关、导致或产生（全部或部分）的末期疾病，中银人寿不予理赔：

(a) 对于以下时间首次出现或显现有关病徵或状况或任何首次确诊的任何非末期疾病，将不获任何赔偿：

- (i) 保单签发日期起计首90日等候期内或恢复生效日期起计首90日等候期内（以较后者为准）；或
- (ii) 任何增加投保额的生效日起计首90日等候期内。

(b) 任何已存在的医疗状况，除非保单权益人/受保人在投保书，或在恢复生效的申请，或在增加投保额的申请上，向中银人寿作出声明而中银人寿同意接纳该申请；

(c) 若受保人末期疾病的诊断是因为爱滋病或因为人类免疫力缺乏病毒（HIV）感染直接或间接引起的。若血液或其他相关测试显示人类免疫力缺乏病毒（HIV）或其抗体的存在，则会被视作受保人已经受到感染。于本计划下，爱滋病的定义将根据世界卫生组织于1987年所采用及其后不时调整之定义。

(d) 自杀、任何蓄意自致之行为，不论神智是否正常及不论是否昏醉；

(e) 先天畸形或异常；

(f) 职业运动、任何比赛、借助呼吸器具水中活动、空中活动（包括高空弹绳跳、悬挂式滑翔、热气球飞行、跳伞及特技跳伞）但作为机员或购票乘客乘搭具有正式牌照商业固定航班的载客飞机则除外、或任何危险活动或运动，除非得到特别批单同意的除外。

- 本计划在投保时的应付保费及保单生效时的费用及收费是根据以下之因素（如适用）而厘定，包括但不限于：投保额、性别、投保年龄、已届年龄、吸烟习惯、保费缴费年期、核保等级、风险类别及居住地而厘定。本计划在续保时的应付保费将保证不变。除保单文件另外注明，部分费用及收费，包括保费费用、保单费用及保险成本（如适用）并非保证，中银人寿有权不时调整该等费用及收费，调整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实际经验与现时期望出现的落差。
- 保单权益人应在保费缴费年期内按时缴交保费。如所需金额（如保费）未能于中银人寿指定之宽限期（如适用）完结前缴交，保单有可能终止或失效。如因未能缴付保费导致保单被终止或失效，保单权益人可领取的退保价值可能低于已缴总保费及失去保单所提供的保障。
- 在以下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中银人寿有可能在保单到达期满日前终止保单：
 - (i) 受保人身故；或
 - (ii) 中银人寿批准保单权益人书面要求退保；或
 - (iii) 于宽限期届满前，保单权益人未能缴付中银人寿所要求支付的金额；或
 - (iv) 中银人寿作出末期疾病赔偿（如适用）。
- 实际的通胀率有机会较预期高，因此，您所获发金额之实际价值可能会较低。
- 当户口价值跌至零或负数时，保单或会失效。

备注

1. 核保等级

- 耀钻万用寿险计划设有3种核保等级—精选、优越及卓越，只要符合指定投保条件，即可享有较优惠的保费。有关核保要求的详情，请向主要保险代理机构分行职员查询。

2. 身故赔偿

- 若受保人于紧接其120岁生日后的保单周年日前身故，中银人寿将支付投保额或户口价值的较高者作身故赔偿；若受保人于紧接其120岁生日后的保单周年日或之后身故，应支付之身故赔偿金额则为户口价值；两者均须扣除任何未偿还之保单欠款、费用及收费（如有）。

3. 末期疾病赔偿

- 若受保人经中银人寿指定医生确诊患上末期疾病（指受保人患上之疾病经明确诊断后，预期其寿命不超过12个月），身故赔偿金额将会被预先支付，并以美元2,000,000为上限（按每位受保人于中银人寿缮发的所有末期疾病保障的保单计算），及需扣除任何未偿还之欠款、费用及收费（如有）。若风险保额（即超过户口价值部分之投保额金额，而风险保额之金额不会低于零）超过美元2,000,000，投保额将相应减低美元2,000,000；
- 若风险保额等于或少于美元2,000,000，则支付身故赔偿的全额，而保单在支付赔偿后将会被终止。

4. 更改受保人

- 在原有及新受保人在生期间，于保单有效时及在末期疾病赔偿尚未给付或可给付的条件下，您可用于任何保单周年日前后的31天内提交更改受保人申请。
- 新受保人须符合中银人寿核保要求。
- 更改受保人申请获批准后，多项保单条款须予更改。详情请参阅更改受保人之申请获批准后签发之批注样本。
- 更改受保人须符合中银人寿通行之规定及条件。
- 有关更多更改受保人详情，请致电2860 0688联络中银人寿。

5. 费用及收费

- 保费费用、保单费用及保险成本并非保证，惟该等费用在任何情况下不得超过承保表上载明适用之最高费率。如保费费用及保单费用有所变更将会预先通知。
- 保费费用：所有保费的6%
- 保单费用：于首15个保单年度每月从户口价值中扣除
- 保险成本：每月从户口价值中扣除
- 退保费用/部分退保费用：从户口价值中扣除
- 注：保单费用及退保费用/部分退保费用按投保额、保单年度、性别、投保年龄、风险类别及居住地而厘订（如保单权益人缴付任何非定期额外保费，中银人寿将要求修改退保费用及/或部分退保费用）；而保险成本则按风险保额、性别、已届年龄、风险类别及居住地而厘订。

6. 派息率

- 本计划保单户口价值以中银人寿不时宣布的派息率（非保证）衍生利息。
- 于特定保证期内的最低派息率为保单签发时的派息率，于保证期内将固定不变。保证期过后，将以不低于最低派息率派发利息。最低派息率为年利率2.00%。
- 有关更多派息率资料，请参阅保单利益说明或向主要保险代理机构分行职员查询。

7. 更改投保额

- 第3个保单年度起可增加或减少投保额，惟增加投保额须通过核保要求及每次增加金额最少为美元150,000。
- 减少投保额后保额须符合最低投保额要求，并或须缴付部分退保费用。如适用于投保额减少部分所涉及的部分退保费用将由户口价值中扣除。

8. 非定期额外保费

- 只适用于趸缴保单。在保单生效日至紧接受保人120岁生日后的保单周年日前，您可在符合保单条款的情况下缴付非定期额外保费，惟每次非定期额外保费最少为美元15,000，及中银人寿保留权利退还、拒绝或限制任何非定期额外保费；指定任何最高或最低金额；及修订保单的任何条款及条件，包括及并不限于修改退保费用及/或部分退保费用。

9. 提取部分款项

- 从保单有效期内，您可选择提取部分款项，详情如下：

保单年度	第1至10个 保单年度	第11个 保单年度起	
最低 提取金额	美元1,500		
最高 提取金额	不得超过 当时退保 价值的 20%	不超过或 等于当时 户口价值 的5%	超过当时 户口价值 的5%
部分提取后 对投保额的 影响	按提取金 额扣减	毋须扣减	扣减提取 金额超过 当时户口 价值5%之 部分

- 提取部分款项或会导致投保额减低，因而或须缴付部分退保费用。
- 提取部分款项后，投保额不得少于美元3,000,000；及退保价值不得少于美元30,000。
- 每个保单年度只限提取部分款项一次。
- 本计划为万用寿险计划。如退保您将取回退保价值，保单亦会随之而终止，而取回的退保价值或会低于已缴总保费。
- 注：退保价值即扣除任何适用的退保费用及任何欠款后的户口价值。

10. 保单贷款

- 您可于保单签发日起计45天内提交保单贷款申请。
- 中银人寿有绝对酌情权作最终决定以审批保单贷款及决定保单贷款适用之条款。
- 保单贷款的详情请参阅保单贷款申请表的条款及条件。

11. 保费假期

- 您可以书面通知要求行使保费假期。于保费假期期间，您不须缴交每期保费而保单将仍然生效，而保险成本及保单费用（如适用）将继续从户口价值中扣除。
- 于首次缴付保费后，如果所需每期保费于有关到期日仍未被缴付，而保单当时仍然有效，则保费假期亦将自动生效。
- 最早的生效日期为下一个保费到期日，不接受追溯生效日期。
- 有关更多保费假期详情，请参阅相关保单文件及条款。

12. 24 小时全球紧急救援服务

- 提供紧急医疗支援及转介。
- 由「国际救援（亚洲）公司」提供，须按「人寿保险附加海外紧急救援服务条款」办理，此服务不作续保保证及中银人寿保留取消或修改上述服务及保障的权利。

不得异议

- (i) 任何人不得在保单自保单签发日期或恢复生效日期（以较后者为准）起持续生效超过两(2)年后，及于受保人在生期间，对保单的有效性提出异议；惟有关欺诈的异议则属例外。
- (ii) 任何人不得在根据基本条款投保额条款增加之投保额持续生效超过两(2)年后，及于受保人在生期间，对增加之投保额的有效性提出异议；惟有关欺诈的异议则属例外。

此不得异议条款不适用于任何附加利益保障，除非有关附加利益保障另有订明。

年龄及/或性别的错误陈述

保单是依据承保表上所载有关受保人的年龄、性别或其他与受保人相关的事实而缮发。除了中银人寿在被欺诈的情况下拥有之权利外，若受保人的年龄、性别及/或其他与受保人相关的事实被误报，则保单上须支付的金额及赋予的所有利益，将按照已付的保费与受保人的确实年龄、性别及相关的事实原可购买的利益所计算。中银人寿会由保单日期起重新计算户口价值以调整应付的数额。若中银人寿知悉受保人的确实年龄、性别及/或其他与受保人相关的事实，而受保人原应不符合受保资格，中银人寿可行使绝对酌情权终止保单，而中银人寿的责任仅限于退回已缴保费（不含利息），减去任何提取部份款项金额及欠款。

索偿通知及证明

索偿人必须于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向中银人寿递交书面通知及为中银人寿满意之书面索偿申请。递交身故赔偿索偿申请时，必须同时递交以下证明：

- (i) 可以证明受保人死亡日期的文件的认证真本，包括但不限于正式的死亡证明书；及
- (ii) 领取身故赔偿的资格证明包括但不限于索偿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受保人与索偿人的关系证明文件；及
- (iii) 保单；及
- (iv) 其他中银人寿不时规定之所需资料。

索偿人须支付所有中银人寿要求提供的资料及证明之有关费用。本条款受一般条款内第三者权利条款之规定所限。

(只适用于末期疾病赔偿)

受保人必须于保单有效期间，并在获悉患上末期疾病当日起计九十(90)日内提出索偿。除非证明无法在此期间内提出索偿，并已在合理的情况下尽早提出索偿，否则，中银人寿无须对逾期作出的末期疾病索偿负责。在中银人寿接获索偿通知后六个月内，保单权益人必须呈交索偿证明文件，包括所需资料、文件及由中银人寿接纳的医生签署的医疗证明及报告，有关支出由保单权益人负责。中银人寿保留权利要求受保人由中银人寿指定之医生进行检查或其他合理及有关检验以确定有关末期疾病的存在。若就末期疾病的发生及其诊断出现争论或意见不同时，中银人寿有权在该医学界选择一位独立的公认专家对受保人或达致此诊断之证据作出审查。该专家之判断将对受保人、保单权益人及中银人寿具约束力。

欺诈、失实陈述或没有披露重大事实

保单权益人应尽所知所信，提供完全属实及真确无讹的陈述及答案。若投保书中(如有)，或保单所依据的声明，或关于影响保单或中银人寿的风险的任何其他事项，或根据保单作出的任何索偿有任何欺诈、失实陈述或没有披露重大事实的情况，中银人寿有完全和绝对酌情权使保单无效，而保单之下的任何索偿将被取消。除非有欺诈情况，否则在该等情况下保单权益人已缴付的任何保费将被退回给保单权益人。

冷静期

保单权益人有权以书面通知要求取消保单及取回扣除因汇率浮动而造成的任何差额(如适用)后的所有已缴保费及中银人寿代政府或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保险业监管局)按相关规定已收取的徵费及/或费用(如有)。但是保单权益人必须签署该通知，并确保中银人寿于香港太古城英皇道1111号13楼之总办事处于以下时段内直接收到该通知：保单交付保单权益人或保单权益人的代表后或《通知书》发予保单权益人或保单权益人的代表后起计的21个历日，以较先者为准。保单权益人明白中银人寿将就冷静期一事，以《通知书》及/或电话短讯通知保单权益人。若于《通知书》及/或电话短讯内注明之冷静期的最后一日并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保单权益人若曾经因索偿而获得赔偿，则不会获退款。

取消保单

冷静期过后，于保单有效期间，保单权益人可以书面通知向中银人寿要求将保单退保。有关退保将于中银人寿收到该通知后，以中银人寿所指定的日期生效。退保必须受中银人寿在收到保单权益人的退保通知当日的条款及细则所规管。在户口价值中扣除退保费用后，中银人寿将向保单权益人支付相当于退保价值扣除任何欠款后之金额。退保价值金额在扣除任何欠款后通常会于中银人寿收到为其满意的退保要求后的三十(30)天内支付给保单权益人(「退保支付到期日」)。在任何情况下，退保价值金额将于中银人寿收到并核实退保要求后九十(90)天内支付给保单权益人。对于在退保支付到期日仍未支付给保单权益人的退保价值金额(在扣除任何欠款后)，中银人寿将从退保支付到期日起，按派息率计算支付利息直至支付该款项予保单权益人当日为止。

关于收取保费缴费的安排

保险业监管局按规定透过保险公司向保单持有人收取保费缴费。为方便阁下，每当中银人寿向阁下收取保费时，将以收取保费的相同途径(包括自动保费贷款(如适用))一并收取保费缴费。

重要事项

- 本计划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由中银人寿承保。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银香港」)为中银人寿委任的主要保险代理机构。
- 中银人寿已获保险业监管局授权及监管，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经营长期业务。
- 中银香港已获香港保险业监管局根据《保险业条例》(香港法例第41章)发出保险代理机构牌照。(中银香港的保险代理机构牌照号码为FA2855)
- 中银人寿保留根据拟受保人及申请人于投保时所提供的资料而决定是否接受或拒绝有关投保本计划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申请的权利。
- 本计划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受中银人寿缮发的正式保单文件及条款所限制。各项保障项目及承保范围、条款及除外事项，请参阅相关保单文件及条款。
- 中银香港以中银人寿之委任保险代理机构身份分销人寿保险产品，有关人寿保险产品为中银人寿之产品，而非中银香港之产品。
- 对于中银香港与客户之间因销售过程或处理有关交易而产生的合资格争议(定义见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的金融纠纷调解中心职权范围)，中银香港须与客户进行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程序；而有关保险产品的合约条款的任何争议，应由中银人寿与客户直接解决。

- 中银人寿保留随时修订、暂停或终止本计划，更改有关条款及细则的权利。如有任何争议，以中银人寿决定为准。

若本宣传品的中、英版本有歧异，概以英文版本为准。

重要资料：

本计划是独立的人寿保险产品并同时提供末期疾病保障，您可选择无须捆绑式地与其他种类的保险产品一并购买。

产品资料并不包含保单的完整条款，而有关完整条款载于保单文件中。

本宣传品仅供参考，并只在香港以内派发，不能诠释为在香港以外提供或出售或游说购买中银人寿的任何产品的要约、招揽及建议。有关本计划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详情(包括但不限于各项保障项目及承保范围、详尽条款、主要风险、细则、除外事项、保单费用及收费)，请参阅中银人寿缮发的销售文件，包括产品小册子、保险利益说明及保单文件及条款。如有任何查询，请联络主要保险代理机构分行职员。

本宣传品由中银人寿刊发。

2021年3月编印

LPULP/L/V03/0321

